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金领律法字第044号

致：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狮俱乐部”或“公司”）的委托，就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审议事项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了《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5月19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佛山市彩虹路 98 号怡翠宏璟三号门龙狮篮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乃雄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指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尚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6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除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钟乃雄、陈俐、王晓梅、陈菁、柯建华）、监事（林楚虹、PENG PENG、齐金玲）、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陈菁，财务负责人(代)王晓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王晓梅，及公司聘请的本所李赞律师、董晓维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根据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主营业务拓展、管理体系完善等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度业务发展、经营计划以及战略规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行业情况，对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龙狮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龙狮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6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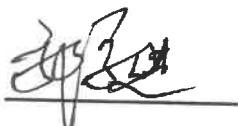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学进

经办律师：


李赞

经办律师：


董晓维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